

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 索取号：AA2201000-2017-008
- 文号：沪价费〔2017〕5号
- 发布机关：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发布日期：2017-02-14 09:14:03
- 主题词：关于调整 部分 医疗服务 服务价格 的通知
- 日点击量：3607

沪价费〔2017〕5号

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本市管理规定，现就本市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门诊诊查费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为本市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标准。鼓励各医疗机构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逐步降低服务价格。

二、华山医院北院、第六人民医院东院、仁济医院南院、瑞金医院北院等四家医院的全部医疗服务项目，统一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标准执行。

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范围与标准，应当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及收费行为，完善价格公示、门急诊收费明细账单、住院费用一日清等制度，加强医疗服务价格信息统计汇总工作。各级价格、卫生计生、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及收费行为、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关于本市华山医院北院等四家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沪发改价费[2012]009 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调整表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9 日